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潮補字第801號

原告 許茹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鼎洋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並提出被告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
書記官 劉 佳